

关于《北小河（京承高速至五环路段）滨水空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基础资料、环保措施、内容及结论等相关内容的承诺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(2018年1月29日修改并实施)第二十条规定：“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”。

我单位委托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北小河（京承高速至五环路段）滨水空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为其提供项目建设基本情况（主要原辅材料、主要环保措施等）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；同时，已审阅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我单位承诺向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基础材料真实有效、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认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及结论，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特此说明。

